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验收考核标准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6051.htm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验收考核标准》的通知(建办城函[2007]291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园林局）：为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验收考核工作，我部组织制订了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验收考核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标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根据《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全面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城函[2007]207号）要求，我部将于今年5月下旬至7月下旬组织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进行验收考核，验收考核将严格按照《验收标准》进行。通过验收考核，督促各风景名胜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将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，促进风景名胜区事业健康持续发展。具体考核验收时间将另行通知。附件：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验收考核标准》及说明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附件：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验收考核标准》及说明 根据建设部2007年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验收工作的安排和要求，为了明确综合整治工作的各项考核标准，为综合整治工作的验收考核提供依据，特制定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验收考核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标准》）。一、《验收标准》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考核内容 1、《验收标准》分为六个方面：（一）机构设置管理职能；（二）总体规划编制实施；（三）违规违章建设

查处；（四）监管信息系统建设；（五）标志标牌规范设置；（六）管理规章制度建设。2、考核要点内容为17项。二、考核办法及分值1、《验收标准》设定的考核满分为100分。2、通过考核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分类排序，考核结果分出三个档次：（一）合格；（二）基本合格；（三）不合格。3、考核办法主要采用听取汇报、查阅文档、实地考察、材料审核。三、考核程序说明1、凡《验收标准》中考核项注明“ ”为验收不合格；注明“*”的结论不得定为合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